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歐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明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宏育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4,01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60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4,0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
01 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曾靖文